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唐一林先生、唐地源先生、江成真先生、王武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勇先生、葛锐先生、刘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杜尔伯特南阳3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投资建设杜尔伯特南阳300MW风电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开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作为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一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山东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山东省总商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山东省儒商研究会副会长；1971年6月至1985年7月，历任章丘县铸管厂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厂长、厂长；1985年8月至1992年9月，任章丘县助剂厂厂长；1992年10月至1993年11月，任济南市圣泉化工实业总公司总经理；199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圣泉集团董事长、总裁；2017年1月至今，任圣泉集团董事长。

唐地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济南大学产业教授、中国石墨烯改性纤维及应用产业发展联盟秘书长、全国工商联青年企业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副会长、中国铸造协会副会长、中国合成树脂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山东省科技装备业商会会长、济南(国际)先进材料产业联盟理事长、济南市青年民营企业家商会名誉会长、济南市社会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裕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济南圣泉海沃斯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圣泉集团证券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圣泉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资产管理部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圣泉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圣泉集团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圣泉集团董事、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圣泉集团董事、执行总裁；2017年1月至今，任圣泉集团董事、总裁。

江成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山东省化工规划设计院工艺系主任工程师；2001年6月至今，任圣泉集团董事、副总裁。

王武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博士，副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鲁南制药集团科研部研发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22年7月，任职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经理，研究所所长助理，研究所所长；2022年8月至今，任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山东省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山东省政协应用型智库专家，山东省智库决策咨询专家—绿色低碳核心团队首席专家。2000年取得研究员职称，2012年取得二级研究员(教授)等级。1987.7-1991.12在新疆社科院经济所从事经济研究工作，曾任研究室副主任。1991.12-2024.9.30在山东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从事软科学研究，曾任副所长(2004-2019)等，2024年9月退休。2017年至今任山东省生态文明研究中心主任，从事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文明研究。兼任山东科学学与科技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法人代表)，中国科技指标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

葛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05年7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山东经济学院，历任会计学院讲师、研究生部培养管理科副科长、资产评估系主任。2012年1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

刘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山东经济学院(现山东财经大学)工商经济系任教师，1996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投资银行部，历任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03年5月至今任职于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发展部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山东敦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杜尔伯特南阳300MW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项目名称：杜尔伯特南阳300MW风电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拟批总投资17.8亿元，具体投资及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相关风险提示详见下文"四、投资项目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大庆圣泉绿色风电有限公司现拟投资17.8亿元建设杜尔伯特南阳300MW风电项目。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杜尔伯特南阳300MW风电项目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杜尔伯特南阳300MW风电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大庆圣泉绿色风电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4、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

5、项目投资：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庆圣泉绿色风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拟批总投资17.8亿元，资本金比例3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6、项目建设期：12个月

7、项目进展情况：本项目于2024年3月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核准批复，并取得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意见；已取得土地预审、节地评价，环评、水保、安评等支持性文件，目前处于项目准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投建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风能是清洁的、可再生的能源，开发风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于节能减排、改善能源结构以及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是可行的。

(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上网电价0.2666元/kWh测算，本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19%，盈利能力较好。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投资项目风险分析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未来电力交易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上网电价、利润水平造成不确定影响。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圣泉集团总部科创中心"、"年产1000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年产3000吨功能糖项目"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先进材料创新基地"计划投资29,367.00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圣泉集团总部科创中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4,551.14万元及其利息、"年产1000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及"年产3000吨功能糖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2,134.32万元(最终利息收入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

● 新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泉集团")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圣泉集团总部科创中心"变更为"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并将年产1000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年产3000吨功能糖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0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6,250,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6,417,454.41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9,833,145.5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JNAA60588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8月1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鉴于长城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接，2023年1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3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新增年产1000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和年产3000吨功能糖项目。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4)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圣泉集团总部科创中心"项目。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临时补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1602004129200271961	1,811.38	1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32544639088	0.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1602004129200345763	925.08	2,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33848168605	1,341.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1602004129200460206	0	
合计		4,078.35	15,500.00

注：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5,000,000.00元。

2、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86611746101421007005账户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37940188000081324账户已销户。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圣泉集团总部科创中心"投资情况

"圣泉集团总部科创中心"项目原计划投资5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投入金额为0元，项目尚未实施。

2、"年产1000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及"年产3000吨功能糖项目"投资情况

"年产1000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总投资16,053.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16,053.00万元，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原定计划。截至2025年2月20日，"年产1000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676.87万元，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为2,419.3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1,005.78万元(最终利息收入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

"年产3000吨功能糖项目"总投资4,06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4,060.00万元，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原定计划。截至2025年2月20日，"年产3000吨功能糖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64.92万元，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为213.12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1,128.54万元(最终利息收入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2,134.32万元(最终利息收入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投入建设"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1、"圣泉集团总部科创中心"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

原募投项目"圣泉集团总部科创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章丘区双山街道经十东路南侧，公司原计划建设集总部办公、科技研发、企业形象展示功能于一体的总部大楼及技术中心，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距离公司生产基地较远，公司研发与生产沟通及运营成本较高。鉴于当前经济形势，为了更好地应对市场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公司通过缩减投资支出以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时，为了更好的配合公司先进材料研发工作，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急需建设先进材料创新基地以满足各类先进材料项目的中试和验证需求，提高技术可靠性，"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依托刁镇化工产业园区及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等公用配套设施，工程条件优越。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先进材料及先进制造业方面的进程，同时围绕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着力构建更具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因此公司计划将原募投项目"圣泉集团总部科创中心"变更为"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

2、"年产1000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及"年产3000吨功能糖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资金使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三、拟投资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名称：先进材料创新基地

(二)项目实施主体：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点：章丘区刁镇化工产业园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22,929.9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41,963.85平方米，其中规划建设行政办公楼1座，建筑面积8,569.11平方米；科研综合楼中心1座，建筑面积19,610.43平方米；性能试验室1座，建筑面积7,000.63平方米。

(五)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29,367.0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用11,511万元，设备购置费9,985万元，安装工程费6,031万元，其他费用1,340万元，预备费500万元。

除拟投入募集资金外，本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根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六)项目建设期：

项目规划建设年限为12个月。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以及公司目前经营现状等综合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整。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后续的建设过程中，存在如市场风险、技术风险、行业周期、疫情等原因导致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此外，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新项目所需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已在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项目备案，本项目主要涉及规划建设行政办公楼、科研综合楼及性能试验室，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六、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不属于关联交易，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圣泉集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3日

至2025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唐一林先生	√
2.02	唐地源先生	√
2.03	江成真先生	√
2.04	王武宝先生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周勇先生	√
3.02	葛锐先生	√
3.03	刘岐先生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申宝祥先生	√
4.02	柏兴泽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还有关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89	圣泉集团	2025/3/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2. 股东可以邮寄、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邮寄或传真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邮寄、传真登记的请在正式参会时提交上述资料原本。

(二)登记时间

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5年3月13日下午13:30到会议召开地点签到。

(二)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巩先生

联系电话：0531-83501353

传真：0531-83443018

电子邮箱：sqzqb@shengquan.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50204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唐一林先生	
2.02	唐地源先生	
2.03	江成真先生	
2.04	王武宝先生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周勇先生	
3.02	葛锐先生	
3.03	刘岐先生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申宝祥先生	
4.02	柏兴泽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申宝祥先生、柏兴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6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申宝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8月至2002年3月，任圣泉新材料销售内勤；2002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圣泉新材料销售管理中心主任；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圣泉新材料物流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圣泉集团供应部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圣泉集团质量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检测中心主任；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圣泉集团职业及岗位规划小组副组长；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圣泉集团预算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圣泉集团风险管控办公室主任；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圣泉集团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圣泉集团战略采购部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圣泉集团合规风控部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圣泉集团监事。

柏兴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圣泉集团宣传策划部职员；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圣泉集团总裁办公室职员；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圣泉集团总裁办公室宣传科副科长；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圣泉集团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1月至今，任圣泉集团总裁办公室主任；2019年2月至今，任圣泉集团监事。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改善治理，增强投资者信心，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化学新材料和生物质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核心产业包括酚醛树脂和呋喃树脂，这两类产品的产销量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并在全球市场占据重要位置。公司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推出了多种高性能产品，如环保型呋喃树脂、电子级酚醛树脂、航空航天用高强度酚醛预浸料等。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风电、核电、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航天航空等多个领域。特别是电子级酚醛树脂和特种环氧树脂，在半导体封装材料和高端电子产品中具有显著优势。此外，公司在生物质新材料研发和应用领域也取得了显著进展，开发出适用于钠离子电池的硬碳负极材料，助力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2024年，公司重点推进前瞻性、颠覆性技术开发，以科技创新催发新质生产力；推行"靠前服务"，主动参与上下游研发和生产优化，全面提升产业链服务和保障能力。合成树脂产业量质齐升，国内外布局持续完善，产业发展向高端化、精细化稳步迈进。半导体电子化学材料国产化平台型企业建设有序推进，累计完成50余款高端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和国产化替代，1000吨/年PPO树脂项目顺利投产。生物质精炼产业图谱持续优化，大庆生物质项目工艺流程全线打通，产能和质量稳步提升，产能利用率达70%。开发多品类硅碳用多孔碳材料，率先在国内头部通信制造商实现产业化应用。

2025年，公司坚持聚焦"化学新材料"和"生物质新材料、新能源"两大战略定位，秉承"一切为了您的需要"的经营理念，继续加强生物制造、新能源、化学新材料三大核心领域协同发展，打造低碳可循环的新兴产业生态系统。深入实施全球化战略，在更深层次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生产运营管控能力，以高质量科技创新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坚持研发服务于生产，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实现低碳可持续发展

公司秉承绿色发展理念，致力于研发和推广绿色环保产品，通过采用先进的生物质精炼技术和环保材料的应用，成功将农业废弃物转化为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公司核心技术"圣泉法"生物质精炼一体化绿色技术能够高效利用植物秸秆中的三大成分——半纤维素、木质素和纤维素，生产出上百种绿色环保的产品，如可降解材料、健康食品添加剂等，这些产品不仅具有传统石化产品的功能性，还具有环保和可持续性的优势。

公司以碳达峰行动为引领，将污染防治转变为资源综合利用，展现出坚定的环保责任感。在节能减排方面，公司积极推动闪蒸汽与冷凝水回收利用等系列减碳项目，持续为带动产业链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赋能。公司高度重视能源环保体系的管理建设，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此外，公司还提出了"碳中和产品"选项，以满足下游客户的绿色供应链采购需求，这既是对市场需求的积极响应，也是对自身环保责任的承诺，符合全球绿色发展趋势。

2024年4月，公司首次发布《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向投资者展示公司治理状况和业务运营情况，以及公司在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努力。

三、注重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努力实现对投资者长期持续稳定的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制定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自上市以来连续3年进行现金分红，累计派发现金红利8.4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9亿元，现金分红比例为50.71%；

(二)2022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7亿元，现金分红比例为22.26%；

(三)2023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亿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42.79%。

公司注重科学市值管理，积极关注资本市场行情，重视资本市场表现，依法探索价值管理的途径和举措，2024年公司共实施两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7月24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11月27日完成回购，本次回购公司以自有资金249,970,389元回购公司股份12,838,500股；

(二)2024年12月，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申请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进行股票回购，本次回购以不超过32元/股的价格，使用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额度(其中0.5亿元为自有资金，4.5亿元为银行贷款)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12月11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共使用369,834,329.39元人民币回购公司股份15,699,567股。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落实新"国九条"中"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业务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兼顾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注重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到公司发展成果。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搭建了多维度、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强化企业价值传递。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更加注重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及时、准确、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帮助投资者更好地进行价值判断。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搭建多元化沟通平台，真诚倾听投资者声音，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公司日常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高效的沟通交流，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解答投资者疑问，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产品进展等信息，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投资者业绩说明会，每年不少于三次。业绩说明会采用图文简报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提高定期报告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忠实履行职能，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其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建议的作用，有效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也将进一步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条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专业咨询、制衡监督等方面的作用，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强化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落实责任，切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其中涉及的经营策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6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800,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471%；公司股东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46%。威腾投资和博爱投资共同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文功、蒋政达所控制，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7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威腾投资、博爱投资两位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威腾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67,8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224%；博爱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776%，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此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为已离职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不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所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威腾投资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1,800,833	16.9471%	IPO前取得：31,800,833股
博爱投资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000,000	2.6646%	IPO前取得：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威腾投资	31,800,833	16.947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文功为威腾投资、博爱投资实际控制人，且任威腾投资董事长；蒋文功与蒋政达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博爱投资	5,000,000	2.6646%	
	蒋文功	35,137,167	18.7251%	
	蒋政达	10,400	0.0055%	
	合计	71,948,400	38.3423%	—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威腾投资	不超过：1,167,894股	不超过：0.62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67,894股	2025/3/19～2025/6/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博爱投资	不超过：333,333股	不超过：0.17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3,333股	2025/3/19～2025/6/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减持比例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威腾投资、博爱投资承诺：

"一、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督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本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督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若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本公司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七、公司承诺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价格'是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腾投资、博爱投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谊兴")持有公司股份4,8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9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上海谊兴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65,89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其他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本次拟实施减持计划的股东上海谊兴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员工的归属感、提高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862,000	2.35%	IPO前取得：2,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62,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历次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2,000	2.35%	周劲松先生系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劲松	40,127,058	19.42%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4,000	4.71%	
	合计	54,713,058	26.48%	—

上海谊兴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065,892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65,892股	2025/3/20～2025/6/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取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股东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上海谊兴关于限售安排、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自上海谊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海谊兴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将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相应减持股份总数将不高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限。

(2)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上海谊众股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公司/本企业减持上海谊众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上海谊众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所持有的上海谊众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符合"上市时未盈利公司首次实现盈利"的情形。公司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符合减持股份条件。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0,356.97	112,705.00	60.03
营业利润	30,668.85	-6,984.69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0,633.87	-6,987.1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08.81	-4,827.4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93.95	-6,488.3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8	-0.4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9	-2.47	增加16.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7,248.01	211,465.08	21.6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1,814.53	192,876.84	15.00
股本	10,560.97	7,551.53	3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1.06	18.33	14.86

注：1、上年同期及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本报告期及本报告期末数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以上增减变动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3、本报告期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的上年同期数按调整后股数重新计算。

二、2024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业绩、财务情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业绩、财务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0,356.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0.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308.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136.24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993.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3,482.26万元。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257,248.01万元，较报告期初上升21.6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21,814.5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15.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1.06元/股，较报告期初上升14.8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4年，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计行业景气度回升，消费电子等下游市场需求带动下市场有所回暖，公司把握契机，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品类和结构、不断开拓市场领域和客户群体，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随着公司近年持续高投入的研发项目逐步落地，公司快速把握新增领域增量市场机遇，提高新产品市场渗透率。2024年度，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创历史新高，整体实现营业收入180,356.97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60.03%。

产品线方面，公司基于"存储"与"存储+"并行的战略，原有存储产品线持续完善产品全系列布局及工艺性能领先性，重视中高端工控及车载客户的拓展机会，以及新增领域的增量机会，为有效拓展市占率奠定产品基础；"存储+"产品线下的MCU产品和VCM Driver产品迅速建立品牌知名度，实现了持续快速的发展。

(2) 期间费用的影响

公司多举措并举，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重视产品研发创新和工艺深化，在原有存储芯片领域，继续拓展品类，加快产品迭代以及产品性能和成本优化，并加强向工规、车规领域发展的投入；积极发挥特色工艺优势，延展"存储+"战略路径，持续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推进新产品技术与应用布局，加强建立公司人才梯队建设。2024年公司人员数量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期间费用合计相较于上一年同比增长幅度超25%。

(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2024年，随着下游市场的景气度提升，公司所处行业市场供求关系向好，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4) 其他影响

报告期内，因每年政府补助政策不同，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以及因增值税加计抵免政策的实施而增加的其他收益金额相较2023年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二)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	60.0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利润较上年度有显著增长，主要系以下因素： 1、营业总收入较上期增长60.03% 2、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增加；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本报告期，确认存货跌价损失约为350.00万元，同比大幅减少； 4、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相较2023年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利润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本	39.85	本报告期，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